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的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6502 次 2011 年 3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14 个安理会成员 ^c	
6552 次 2011 年 6 月 9 日		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1/348)		7 个安理会成员(中国、法国、德国、黎巴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第 1984(2011)号决议 14-0-1d
6563 次 2011 年 6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所有安理会成员	
6607 次 2011 年 9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所有安理会成员	
6697 次 2011 年 12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所有安理会成员	

^a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b 赞成：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法国、加蓬、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反对：巴西、土耳其；弃权：黎巴嫩。

^c 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

^d 赞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美国；弃权：黎巴嫩。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概述

安全理事会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就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通过了两项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延长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⁸⁹⁴ 由秘书长任命

⁸⁹⁴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不涉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的措施”。关

负责协助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每次任期一年。⁸⁹⁵

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见第九部分，第一节，“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⁸⁹⁵ 第 1928(2010)号和第 1985(2011)号决议。

会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会议和日期	其他文件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6333 次 2010 年 6 月 7 日	日本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0/285)	第 1928(2010)号决议 15-0-0
6553 次 2011 年 6 月 10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1/354)	第 1985(2011)号决议 15-0-0

39. 冲突后建设和平

概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举行了 7 次会议，通过一项决议⁸⁹⁶和三项主席声明。会议可分为三大类：(a) 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b) 秘书长关于涉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专题问题的报告；(c)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010 年 4 月 16 日和 2011 年 1 月 21 日：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

2010 年 4 月 16 日，安理会就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主席(日本)在开幕发言中强调了冲突后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在创造可持续和平方面的合作的相关三点：(a) 实施以综合方式协助冲突后国家的框架；(b) 国际社会援助和参与对冲突后国家自主权努力的影响；(c) 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短期资金，确保中期和长期资源并确保和加强必要的专门知识，以满足建设和平活动的不同需求。⁸⁹⁷ 秘书长在发言中强调指出，必须给民众带来具体的和平红利，加强冲突后国家中的国家机构并采取全面的办法处理安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问题，与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互动协作。⁸⁹⁸ 世界银行代表强调，必须考虑到国家的具体情况，不仅加强与冲突后国家、而且加强各国际行为体之间的

伙伴关系，力求适当和相互的问责。⁸⁹⁹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建议安理会考虑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并指出，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人员开展的早期建设和平活动的建议可帮助安理会澄清和监测执行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进展情况。⁹⁰⁰

阿富汗、塞拉利昂和东帝汶代表提供了他们作为冲突后国家的观点，其中除其他外论及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⁹⁰¹ 安全部门改革⁹⁰² 和建立司法制度与法治的重要性。⁹⁰³

在随后的辩论中，发言者认识到冲突后建设和平需要进行集体和多层面努力，并一致同意需要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该领域其他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尊重和支持建设和平努力的国家自主权。

在会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可持续的建设和平工作需要采用综合办法，并重申国家自主权和发展国家能力的重要性。⁹⁰⁴

2011 年 1 月 21 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分发的关于机构建设作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全面办法一部分的重要性的概念文件的帮助下，安理会举行了一

⁸⁹⁶ 在第 1947(2010)号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报告(S/2010/393, 附件)，并请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其职权范围内，酌情落实报告中的建议，以期进一步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效力。

⁸⁹⁷ S/PV.6299, 第 3-4 页。

⁸⁹⁸ 同上，第 4 页。

⁸⁹⁹ 同上，第 14-16 页。

⁹⁰⁰ 同上，第 33 页。

⁹⁰¹ 同上，第 6-7 页(阿富汗)。

⁹⁰² 同上，第 9 页(塞拉利昂)。

⁹⁰³ 同上，第 12-13 页(东帝汶)。

⁹⁰⁴ S/PRST/2010/7。